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出售公司所持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全部的 51% 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锡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售所持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全部 51%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持有本公司 61.90%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所持天地锡煤的股权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地锡煤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在内蒙古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阿拉坦合力西街，法定代表人黄乐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四家股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智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 51%、35%、9% 和 5%。主要从事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境内的煤田开发、采掘及煤炭销售等业务。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天建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天地锡煤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字（2010）第 010007-21-12 号审计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 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计，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地锡煤总资产 9588.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3.12 万元，2009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329.2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地锡煤净资产账面价值 5930.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852.02 万元，评估增值 1928.90 万元，增值率为 32.57%。

本公司持有天地锡煤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4004.53 万元。本次拟出让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挂牌价格暂定为 4080 万元，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目前尚未有确定的交易对象。

上述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所持天地锡煤全部的股权，主要是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煤机产品以及示范工程板块的需要，并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地锡煤的股权。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0日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0）第 4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科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了评估业务，并对其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天地科技拟转让其持有天地煤业股权，需要对天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转让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天地煤业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评估范围：天地煤业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地煤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95.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17.32 万元，增值额为 1,928.90 万元，增值率为 20.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65.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5.30 万元，减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0.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852.02 万元，增值额为 1,928.90 万元，增值率为 32.57%。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天地煤业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139.73 | 3,143.95  | 4.22     | -      |
| 非流动资产      | 6,456.13 | 8,373.37  | 1,924.68 | 29.85  |
| 固定资产       | 3,732.51 | 3,931.12  | 206.05   | 5.53   |
| 在建工程       | 1,450.62 | 1,450.62  |          |        |
| 无形资产       | 1,216.42 | 2,935.05  | 1,718.63 | 141.29 |
| 资产总计       | 9,595.86 | 11,517.32 | 1,928.90 | 20.12  |
| 流动负债       | 3,072.74 | 3,072.74  | -        | -      |
| 非流动负债      | 592.56   | 592.56    | -        | -      |
| 负债合计       | 3,665.30 | 3,665.30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930.56 | 7,852.02  | 1,928.90 | 32.57  |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采用自由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对未来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得出公司经营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溢余资产净额，得到公司投资资本价值，再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公司股权价值为：7,944.04 万元。

## （三）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主要是因为：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差较小，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大部分参数的确定是建立在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可能与今后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并考虑到企业的主营产品较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稳健，本次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852.02 万元。

## （四）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假设天地煤业的生产经营会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转让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庞桂清

注册资产评估师：吴会环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